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后简称“金广恒”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广恒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东莞金广恒”）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除尘除臭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的生产，需要较为固定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其所在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所有地，法人主体无法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由邵小婷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东莞金广恒向其租赁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东莞金广恒与邵小婷于 2022 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邵小婷将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东坳工业区先烈路 8 号的房屋出租给东莞金广恒使用，房屋占地面积 6556.566 m²，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后续双方于 2023 年签署《租金减免协议书》，约定由邵小婷减免东莞金广恒租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 元。因此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

事邵小婷、于培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邵小婷

住所：深圳市

关联关系：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租金价格系与周边同类型场地租金进行对比后确定，公司向邵小婷租赁房产的价格不存在畸高或畸低的情形，该交易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金广恒与邵小婷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邵小婷将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饶步村东坳工业区先烈路 8 号的房屋出租给东莞金广恒使用，房屋占地面积 6556.566 m²（其中厂房一幢一层面积约 1200 m²，办公室员工宿舍一幢三层面积约 700 m²，配电房等面积 30 m²，空地及两处铁皮房一层面积约

4626.566 m²)。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后续双方签署《租金减免协议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约定由邵小婷减免东莞金广恒租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 元。因此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东莞金广恒正常经营的基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